

#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规定，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38.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961,334.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6,038,665.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67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5,509,018.02 元，其中 2022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29,230,602.37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713,278.36 元，其中 2022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9,302,047.31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48,901,175.45 元（含净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包含大额存单 70,000,000.00 元及银行活期存款 478,901,175.45 元（含净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上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切实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28348610111	232,923,009.4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28348610333	1,971.7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28348610666	88,702,086.88	活期存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440228	34,324,746.04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321730100100025160		活期存款	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28348610888	102,386,303.48	活期存款	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55947127810606	9,051,697.04	活期存款	注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755926727810202	4,819,450.42	活期存款	注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48725810808	2,757,053.24	活期存款	注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513905053510707	3,934,857.15	活期存款	注4
合计		478,901,175.45		注5

注1：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1730100100025160）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8348610888）进行专项存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8348610888）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1730100100025160）已经销户。

**注2：**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汽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汽车”）、桂林鑫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鑫创未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汽车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55926727810202），桂林鑫创未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5594712781060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来汽车、桂林鑫创未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3：**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精电（深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宁波启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精电（深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东方鑫创(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鑫创”）。东方鑫创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10948725810808），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鑫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4：**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和“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连同超募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合计27,821.76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净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的银行账户结息余额为准）用于“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通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鑫创（江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鑫创（江苏）”）进行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来实施新项目。华安鑫创（江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13905053510707），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鑫创（江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亦庄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5：**截止日余额 478,901,175.45 元与募集资金余额 548,901,175.45 元差异 70,000,000.00 元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用于购买银行大额存单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产品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花旗银行机构客户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4 期	大额存单	25,000,000.00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1.8%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花旗银行机构客户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5 期	大额存单	45,000,0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1.8%
合计				<b>70,000,000.00</b>			

###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sup>注</sup>		67,603.8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3.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957.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50.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957.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否	24,076.84	24,076.84	232.99	267.67	1.11%	2023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2.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是	11,063.79	0	0	0	0.00%		0	不适用	是
3.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	是	9,893.34	0	0	0	0.00%		0	不适用	是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2,156.84	10,000.00	100.00%		0	不适用	否
5.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否	0	20,957.13	507.38	507.38	2.42%	2026年 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033.97	55,033.97	2,897.21	10,775.0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自动驾驶及智能辅助驾驶软硬一体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750.00	2,750.00	25.85	25.85	0.94%	2023年 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否	6,069.90	6,069.90	0	0	0.00%	2026年 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3,750.00	3,750.00	0	3,75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569.90	12,569.90	25.85	3,775.85	-	-	-	-	-
合计		67,603.87	67,603.87	2,923.06	14,550.9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受新冠疫情、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p> <p>2.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公司投建该项目是为了丰富后装座舱电子系统产品系列，以满足车主自主改装、升级座舱智能化改造的需求。自2018年项目立项以来，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汽车座舱电子发展速度超出公司预期，车厂已将中控、全液晶仪表等显示系统配置作为新车出厂标配，后装市场需求量减少，建设该项目的必要性与立项时发生较大变化；</p> <p>3.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投建该项目是为了利用收集的市场信息及技术储备进行产品趋势分析、前沿技术开发和体验基地建设等，为公司加快产品开发及获取客户需求提供技术基础及软、硬件环境支持。自2018年项目立项以来，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通过近几年市场发展，消费者对座舱驾驶认知和体验变得日益深刻，建设该项目的紧迫性与立项时发生较大变化；</p> <p>公司经审慎研究分析，变更“2.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原项目总投资11,063.79万元，由于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变更时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11,288.09万元）”和“3.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原项目总投资9,893.34万元，由于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变更时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10,171.48万元）”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并经2022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基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考虑，并结合公司既有屏幕资源优势、软件系统开发优势和客户市场优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价值，管理层牢牢抓住座舱电子屏机分离趋势、屏显系统单独招标的时机，经审慎研究分析，认为有必要变更“2.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和“3.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并经2022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基于公司既有产业链和技术储备，拓展显示屏模组和相关智能座舱系统的智能制造，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实</p>									

	<p>现规模经济，降低显示屏模組的交易成本，并保障持续供货能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与自有技术储备的融合，有效满足下游市场的产品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经济效益的提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2,569.9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7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精电（深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750 万元用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实缴出资 300 万元。</p> <p>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 6,069.90 万元（由于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变更时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 6,362.19 万元）同样用于新项目“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951.8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有7,000万元大额定期存单未到期赎回，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部分超募资金	27,821.76	507.38	507.38	1.82%	2026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821.76	507.38	507.38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基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考虑,并结合公司既有屏幕资源优势、软件系统开发优势和客户市场优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价值,管理层牢牢抓住座舱电子屏机分离趋势、屏显系统单独招标的时机,经审慎研究分析,认为有必要变更“2.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和“3.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并经				

	<p>2022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及智能座舱显示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基于公司既有产业链和技术储备，拓展显示屏模组和相关智能座舱系统的智能制造，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实现规模经济，降低显示屏模组的交易成本，并保障持续供货能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与自有技术储备的融合，有效满足下游市场的产品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经济效益的提升。</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